

## 中山证券

### 关于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中山证券作为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重大亏损或损失	是

#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主办券商在审核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时，发现以下风险事项：

经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0,701,695.54 元，公司股本总额 12,000,000.00 元。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#### 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，如未来公司无法提高盈利能力，公司经营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。。

#### 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治理及经营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事项。

#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

中山证券

2023 年 4 月 25 日